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同远（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同远（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智慧教室装备及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电子屏、无线 A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9人，营业收入为4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触控多媒体讲台、触控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651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慧课堂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3367.4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录播一体机、录播系统、云台摄像机、指向性话筒、NAS、网络串流解码器、OELD 显示器、激光投影仪、投影幕布、有源监听、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课桌、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聚旺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12.27

